MAY19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T:W-G- LLC案 日期：2017年5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风险投资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使用。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满足至少三项是必需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记录中包含满足五项标准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发现了审理主任未提出的问题，涉及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的法律存在、其关于受益人拟议工作职责的主张的可信度，以及支持其拟议薪资的文件。因此，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为申请人提供处理这些关切的机会。然而，申请人未对我们的NOID作出回应。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合格受益人给予分类。根据法规，此类个人“可经雇主申请获准来美国从事与一项或多项活动相关的服务。”8 C.F.R. § 214.2(o)(1)(i)。申请人必须提供，除其他事项外，对受益人将从事工作的活动性质和日期的说明。8 C.F.R. § 214.2(o)(2)(ii)(C)。申请只能由美国雇主、美国代理人或通过美国代理人的外国雇主提交。8 C.F.R. § 214.2(o)(2)(i)。

关于T-W-G- LLC案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是指“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的专业水平。”8 C.F.R. § 214.2(o)(3)(ii)。法规规定了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此种能力的多部分分析。8 C.F.R. § 214.2(o)(3)(iii)。第一步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足够的初始证据。该要求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来满足。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文件，则该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然而，提交与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相关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我们已裁定，“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我们“必须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供了合格的初始证据时，我们将进而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二、分析

A. 有效的美国雇主

如上所述，O-1申请只能由美国雇主、美国代理人或通过美国代理人的外国雇主提交。8 C.F.R. § 214.2(o)(2)(i)。申请人不主张自己是代理人，因此必须是合法的美国雇主。我们在NOID中提出了这一问题，指出公开可得的文件显示申请人在2015年6月1日提交本申请时并非法律实体。佐治亚州州务卿公司司的网站显示，一个与申请人同名的实体于2006年注册，但该公司于2008年被行政解散。1 该网站显示一个目前活跃的、与申请人同名的企业，然而该实体于2015年10月20日注册，即在本申请提交数月之后。

申请人未对NOID作出回应。因此，记录不支持认定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法律实体或有效的美国雇主，有资格为受益人寻求O-1分类。8 C.F.R. § 214.2(o)(2)(i)。申请人必须从提交申请时起满足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在此，其未作出此种证明。

1 见Business Search，佐治亚州州务卿网站，https://ecorp.sos.ga.gov/BusinessSearch（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4日，并纳入诉讼记录）。

.

关于T-W-G- LLC案

B. 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记录应包含对受益人将从事工作的活动或活动的说明。8 C.F.R. § 214.2(o)(2)(ii)(C)。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拟议行程，表明他将向申请人的三个客户提供与油气回收工艺相关的咨询服务： .和

我们在NOID中指出，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所主张的与这些实体的关系或其参与提供油气回收咨询服务的业务。申请人未核实一家从事油气回收业务的 的存在？在其网站上， 自称是 " 全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 公司。 " 3 称其是 " 一家领先的创新 软件提供商，专注于帮助我们的客户改善财务业绩、提高运营效率并保持监管合规。 " 4 申请人未反驳这些陈述，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为何这些公司会聘请申请人提供与油气回收相关的咨询服务。在没有解释和额外佐证的情况下，受益人拟议的工作缺乏可信度。因此，证据不满足8 C.F.R. § 214.2(o)(2)(ii)(C)。

C. 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 " 国际电气工程师 " 三年。其不主张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而是主张他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五项替代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先前提交的支持每项标准的证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材料仅满足一项标准，而满足至少三项是必需的。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已获得六项培训认证，但认定记录未显示这些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在上诉中，

2 在NOID中，我们注意到广为人知的 一家数十亿美元石油公司的存在。见
20 12) http:/1
（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3日，并并入诉讼记录）（讨论以5.3亿美元收购 ）。
3 http:// （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4日，并并入诉讼记录）。
4 关于我们， http:/; （最后访问于2017年4月3日，并并入诉讼记录）。

.

关于T-W-G- LLC案

申请人特别强调受益人获得了 和Certified Serum Master证书。申请人提供了 网站的打印件，表明其是“ 一种事实上的基于流程的有效项目管理方法。 ”对Certified Serum Master证书的说明指出，血清大师“ 帮助项目团队正确使用Serum[并]增加项目整体成功的可能性。 ”这些材料表明此类培训在工作场所可能有用。然而重要的是，申请人未处理审理主任指出的缺陷，即培训证书不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尽管上诉中未提出，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受益人一位同事的信。该人表示：“ 我们……认可[受益人]为2014年……在‘ …… ’类别中。 ”尽管有此声明，申请人未提交佐证材料以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此项荣誉。就本项标准而言，其亦未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度，或该奖项是因在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加入_____的会员资格证据满足本项标准。其提供了关于加入_____会员资格条件的信息：个人必须在石油行业工作，并具备1）两年制科学或工程学位，2）任何领域的四年制大学学位，或3）与石油行业工程或科学相关的六年经验。在上诉中，其强调_____《职业行为准则》，该准则表明“ ‘ _____专业人士应展现最高标准的胜任能力、诚实、正直和公正…… ’ ”然而，无论是_____会员资格条件还是_____《职业行为准则》均不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未证明仅凭教育和经验即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所提供的材料未包含评估准会员资格者所需的任何必要资质。换言之，申请人未证明会员资格的决定是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作出的。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与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曾担任_____作为_____企业会员申请的推荐人。我们认定此证据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

Matter of T-W-G- LLC

证明外籍人士曾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曾受雇于_____（_____的子公司）担任关键职务。其提供了该公司地球科学总经理的一封信。该人表示，受益人是海底开发项目的项目接口经理和团队负责人，具体为_____项目。据该人所述，受益人的努力促成了项目的成功完成，该项目新增了4.86亿桶（MMBBL）石油储量、新增10万桶油当量（MBOE）天然气储量，以及约10亿美元的净利润。开发项目工程部经理同样对受益人的影响给予了赞誉：“他的努力无疑促成了重大开发项目的成功完成，这些项目为公司的油气产量增长做出了贡献。他在项目的成功完成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无疑可归功于他的努力。”

尽管这些信件确认了受益人为该公司工作，但它们未提供关于其在所述项目或整个公司中角色的详细信息。积极贡献，若无额外佐证，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受雇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_____称受益人在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未提供此结论的理由，也未具体解释其做了什么关键或必要的工作。此外，法规要求受益人须在整个组织中担任此类职务。虽然_____提及受益人在特定项目上的工作，但其未讨论受益人的工作在整个公司中的重要性。例如，尽管信中指出了项目创造的额外产出，但未以其他方式讨论这一增长对组织的重要性。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博客文章，这些文章表明[已隐去]计划增加支出并寻求扩张：“该公司打算明年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约1.2 billion美元，高于今年目标的400 million美元。”尽管申请人称这是由于受益人的作用，但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这一主张。因此，这些博客文章连同其他提交的文件，不能证明受益人曾在该组织中担任关键或必不可少的职务。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为支持本项标准，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拟议年薪为200,000美元。然而，正如我们在NOID中指出的，申请人在申请中未披露其总收入或净收入，而是填写了“N/A”。在没有关于公司

。

Matter of T-W-G- LLC

财务状况的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拟议薪资和报酬是可信的。

此外，关于受益人过往薪资的唯一证据是来自_____的一封晋升信，表明其获得自2011年6月1日起生效的晋升，年薪为797,364尼日利亚奈拉。该时期的历史汇率显示，这相当于每年约5,105.58美元。5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核实该金额构成高薪或高报酬。因此，其未提供满足本项标准的充分文件。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是有效的美国雇主，未提供受益人拟议工作的可信描述，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因此，其未满足杰出能力非移民分类的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W-G- LLC, ID# 72668 (AAO May 19, 2017)

5 本换算基于2011年6月1日1美元兑0.0064030734尼日利亚奈拉的汇率。Current and Historical Rate Tables, XE (June 1, 2011), http://www.xe.com/currencytables/?from=NGN&date=2011-06-01。此汇率仅用作比较基准。